

毕 节 市 教 育 局

毕 节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毕节市教育局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毕节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教育科技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将《毕节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毕节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防疫
工作方案

毕节市教育局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13日

附件：

毕节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市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实施安全有序，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电〔2020〕14号）、《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和《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含英语听力考试、高职分类考试、艺术类专业考试、体育类专业考试、体育单招文化考试、外语口试、民汉双语口语测试、军队、公安面试等）、硕士研究生考试（含初试和复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教师资格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由教育部或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或授权我省组织的国家教育考试（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领导机构

（一）成立毕节市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欧阳嘉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德奉 市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袁礼礼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考试中心主任
路 敏 市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琳 市公安局机关党工委书记
杨 军 毕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李双锣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高 铮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宁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各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确立考试期间防疫工作的会商、分析、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各项措施，并根据疫情防控等级变化，适时调整处置办法。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政府主导、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做好国家教育考试防疫保障工作，要出台考试工作人员和专项资金保障政策，确保考试组织实施所需要的考试工作人员、必要的设施设备、防疫物资物品充足到位。

二、落实防控措施

（一）报名（含现场确认、报名信息采集）

1. 承担报名工作的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或各级学校要在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报名防疫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指派专人负责报名防疫工作，配备红外测温设备或手持测温枪、消毒剂、速干手消毒液、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

2. 参加报名工作前，报名工作人员应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加报名工作前 3 天身体如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不得参加报名工作。报名工作人员参加报名工作前 14 天如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要提供参加工作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报名工作。

（二）体检（高考）

1. 组织实施体检工作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在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体检防疫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指派专人负责体检防疫工作，体检医院要按规定做好防疫工作。

2. 参加体检工作前，体检工作人员应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加体检工作前 3 天身体如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不得参加体检工作。体检工作人员参加体检工作前 14 天如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要提供参加工作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检工作。

（三）试卷运输、整理、保管、分发

1. 在参加试卷运输、整理、保管、分发工作前，对所有参与人员应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

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 3 天内身体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不得参加试卷运输、整理、保管、分发工作。工作人员参加试卷、运输、整理、保管、分发工作前 14 天如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要提供参加工作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上述工作。

2. 运送国家教育考试试卷车辆离开印刷厂前，由印刷厂负责车辆消毒及驾驶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

3. 领卷人员在接卷前要统一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统一佩戴口罩，并携带一定数量的速干手消毒液。接卷车辆出发前要进行消毒。

4. 分卷场要做好试卷存放场所消毒工作。

5. 分卷场分发试卷时，分发工作人员与领卷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口罩，并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领卷车辆在进入和离开分卷场所时必须进行消毒。

6. 各地的试卷保密室要提前消毒，加强通风，严格做好进出保密室登记管理。

7. 试卷清点完毕进入试卷保密室后，试卷保密室要再次进行消毒。试卷安全保密值班人员在进出试卷保密室时，要使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

（四）考前准备工作

1. 防疫专职副主考

考点要设防疫专职副主考，由当地卫健或疾控部门负责人担

任，负责考试实施防疫工作。

2. 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

(1) 所有考生在考前 3 天内由市级或县级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当地卫健局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

(2) 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在校生健康状况监测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非在校生自行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学校对在校生健康状况监测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体温测量记录异常以及身体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考生要及时报告所在学校或报名所在地市级或县级招生考试机构。

(3) 考前 14 天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要及时向市级或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报备，填写《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并提交考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4) 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当地县级卫健局、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县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5)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县级卫健局、疾控中心和医疗机

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县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本地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县级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县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未按规定报备的，做完核酸检测后，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3. 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

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14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填写《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由考试工作人员单位盖章后报当地县级教育局备案。考试工作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3天内身体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试工作人员在参加考试工作前14天如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要提供参与考试工作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工作。

4. 设置体温检测点

各考点学校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要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采用红外测温设备和手持测温枪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

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5. 准备隔离考场

每个考点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隔离考场，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液、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

隔离考场由 2 名监考员和 1 名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共同在考场内进行监考。隔离考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应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

6. 考点防疫物资储备

各地要联系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做好防疫设备和物资的储备。

考点必须配备红外测温设备和足够的手持测温枪、消毒剂、速干手消毒液、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各考点最少要配备一台红外线测温设备、每个考场配备 2-3 瓶速干手消毒液。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 1 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

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

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7. 布置考场

国家教育考试必须使用标准化考点。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础上，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

（五）考试组织

1. 考点考场消毒

各考点要在当地卫健局、疾控中心指导下对考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楼道、厕所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水龙头、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2.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入场

（1）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考生提前分批进入考点考场。考点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健康扫码正常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

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当地卫健局、疾控中心 and 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县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2）考生进入考场除了核验准考证和身份证明之外，还必须使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后方可进入考场。

（3）监考员在考生进入考场前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违禁物品检查无异常后，考生使用速干手消毒液消毒后方可进入考场。

3. 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4. 考试期间管理

（1）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

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考场，应在当地卫健局、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不合格的集中空调，建议参照 WS/T 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空调使用期间，普通考场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2~3小时)通风换气约20~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使用分体空调的备用隔离考场应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

(2) 监考员如果在考试期间发现考生有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点主考和防疫副主考，由考点主考、防疫副主考会同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进行研判处置。

(3) 如考试期间考生突然发热(体温高于 37.3°C)或者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监考员应立即通知主考和防疫副主考，由考点主考、防疫副主考会同考点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进行研判处置。如确有必要，由派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考生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隔离考场考试。

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报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后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后，

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产生恐慌。

（4）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5. 试卷分发、整理、回收

考点每科目试卷分发、整理、回收后，分发、整理、回收场所必须进行消毒。

6. 考试结束

考生考试结束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避免拥挤，保持安全间距。考点可根据实际，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7. 健康异常人员接触过的试卷及答题卡处置

如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因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其接触过的试卷及答题卡要在疾控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消毒、整理、封装、运输和扫描。

8. 考点周边管理

（1）各地要根据考点周围的实际情况，联系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适当扩大考点周围的警戒范围，严禁摆摊设点，避免考生家长在考点周围聚集。

（2）各地在考前和考试期间要联系疾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对考点周围的宾馆旅舍、饮食门店开展专项防疫检查。对防疫措施不到位，管理混乱、卫生情况差的宾馆旅舍和餐饮门

店要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要立即停止营业。

（六）相关事项

1. 宣传

各地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校要联合当地卫健局、疾控中心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引导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引导考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咳嗽、打喷嚏要注意遮挡，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尤其是密闭空间。对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各地应在考前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2. 培训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校要在考务培训中增加防疫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

3. 演练

考前，各地和有关高校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防疫要求，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4. 技术保障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要做好标准化考点的视频监控录像、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采取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

试工作人员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工作。

5. 考生赴考

各地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要提醒考生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做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如考生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附：1. 毕节市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应急处置预案

2.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

3.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

4.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评卷教师、评卷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

附 1

毕节市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安全，根据教育部、国家卫健委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预案1：报名、体检工作人员或考生在报名、体检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向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小组报告。
2.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报名或体检应急处置预案处置。

预案2：命题、入闱工作人员在命题、制卷监印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向命题地或入闱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小组报告。
2.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命题或制卷防疫应急处置预案处置。

预案3：在试卷运输、分发、保管、整理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向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和省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报告。
2. 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应立即安排卫健、疾控等

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

3. 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预案4：考生在考前自我健康检测中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在校考生应立即向所在学校报告，非在校考生应立即向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学校和招生考试机构应当立即向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报告。

2. 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应立即安排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

3. 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预案5：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前自我健康检测中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报告。

2. 当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应立即安排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

3. 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预案6：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监考员应当立即上报考点主考和负责防疫副主考，考点负责防疫的副主考应立即通知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

2. 由派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考生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隔离考场。

3. 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4. 考点主考应立即报告本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和省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

预案7：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上报考点主考和负责防疫的副主考，负责防疫的副主考应立即通知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

2. 由派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考试工作人员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隔离考场。

3. 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4. 考点主考应立即报告本地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和省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

预案8：评卷工作人员在评卷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上报评卷高校国家教育考试评卷防疫领导小组，国家教育考试评卷防疫领导小组应立即通知驻评卷基地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

2. 由派驻评卷基地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评卷工作人员引导至隔离室。

3. 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4. 国家教育考试评卷防疫领导小组应立即上报省国家教育考试防疫领导小组。

预案9：录取工作人员在录取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上报录取场负责人，录取场负责人应立即通知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

2. 由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录取工作人员引导至隔离室。

3. 由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附2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考试类别		准考证号码	
考前14日境外或非低风险高行动轨迹（请注明具体时间、地点或车次/航班）		考前14日有否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体温记录 (考试前14日)			
日 期	体 温	日 期	体 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其他：			

本人承诺，根据防疫要求，本人自考试前14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3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参加考试工作前14日 有否境外或非低风险 地区行动轨迹（请注 明具体时间、地点或 车次/航班）		参加考务工作 前14日有否发 热、咳嗽、呼吸 不畅等症状	
体温记录 (参加考务工作前14日)			
日 期	体 温	日 期	体 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其他：			

本人承诺，根据防疫要求，本人自考试前14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

工作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4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评卷教师、评卷工作人员
体温测量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参加评卷工作前14日 有否高风险地区接触 史(请注明具体时间、 地点或车次/航班)		参加评卷工作 前14日有否发 热、咳嗽、呼吸 不畅等症状	
体温记录 (评卷前14日)			
日 期	体 温	日 期	体 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其他:			

本人承诺，根据防疫要求，本人自评卷前14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

工作单位（章）

年 月 日